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50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說明五 (376735100E1140050085\_10\_ATTACH1.doc、  
376735100E1140050085\_10\_ATTACH2.doc)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大華國小辦理「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  
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研  
習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積極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計畫暨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辦理。
- 二、本案涉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本年度考核項目「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明定教職員參訓率90%以上，先予敘明。
- 三、本次研習依參訓對象辦理3場次，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一，後續將另案提供旨揭3場次研習課程錄製影片，供學校提供教職員參訓參考運用，研習課程資訊如下：

(一)第一場次：

- 1、主題：校長在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的角色及任務。
- 2、時間：114年7月2日上午9時至12時。

學務處

114/06/06 14:41



1140006613

有附件

3、講師：蕭毓文教師。

4、參訓對象：校長。

(二)第二場次：

1、主題：學輔人員在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的角色及任務。

2、時間：114年7月2日上午9時至12時。

3、講師：陽明高中徐雨堤教師。

4、參訓對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處暨輔導室行政人員及專輔教師。

(三)第三場次：

1、主題：一般教師在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的角色及任務。

2、時間：114年7月2日上午9時至12時。

3、講師：武陵高中林素妃老師。

4、參訓對象：一般教師。

四、本次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請各校參與人員，於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Google Meeting會議代碼將公告於前揭研習報名網頁及大華國小網站首頁。

五、本案本局前以114年4月7日桃教學字第1140029042號函(諒達)請各校於114年6月27日前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研習時數至少1小時且校內教職員參訓率須達成90%以上，惟考量部分學校另有安排研習課程，爰資料繳交期限調整為114年7月31日前，請各校務必完成旨案研習教職員參訓率，於114年7月31日前繳交「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辦理成效回覆表」電子檔(詳附件二)並寄送至本局

承辦人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1469]填復數據，俾利本局提交中央考核資料。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